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阳县兴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万隆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(中央预算内)结余资金增做工程(四次)SYCG(D)-202546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万隆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(中央预算内)结余资金增做工程(四次)SYCG(D)-202546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966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7718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